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志民：本院受理原告邓广东与被告潘志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,000元及利息(以300,000元为基数，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按月息1%计算，2024年2月1日至今利息按0.3%计算)；2.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3民初169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；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14日9: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